

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服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服务）

甲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12B2023061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19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服务）（采购编号：ZB2023-0709）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	197900	甲方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服务期一年
	合 计	¥197900.00 元 (包含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u>197900.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u>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网 络 安	服务内容	服务 对象	服 务 类	服务 次数	服务成果
----	-------------	------	----------	-------------	----------	------

	全 服 务 名 称			型		
1	渗 透 测 试 服 务	<p>渗透测试将覆盖一系列的渗透测试项；</p> <p>渗透测试模拟攻击的目标范围包括信息系统中的应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等；</p> <p>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针对整改进行一次高危风险复核。</p>	海 南 省 社 会 保 险 统 模 式 信 息 化 系 统	远 程 服 务 现 场 服 务	2次/ 年	<p>通过渗透测试服务，模拟入侵者对指定系统进行攻击测试，可以对用户信息平台的安全性得到较深刻的认知，验证经过安全保护后的系统是否真实的达到了预定安全目标。完成渗透测试服务工作后，汇总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加固建议。</p>
2	代 码 审 计 服 务	<p>采用自动静态分析技术扫描某个应用程序的源代码，通过甄别和定位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数量，以验证该应用程序存在的风险；</p> <p>对于无法提供源代码的系统，通过在应用程序的字节码中动态插桩检测“探针”，获取应用程序各种运行时的上下文信息，在应用程序运行的同时，实时</p>		现 场 服 务	1次/ 年。	<p>通过代码审计服务对新建信息系统开展代码审计工作，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和分析，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输出《应用系统代码审计报告》。</p>

	<p>分析程序的安全弱点；</p> <p>协针对审计结果，进行人工验证，剔除误报，客观和全面地发现软件系统自身的安全隐患，出具代码审计报告；</p> <p>在代码风险整改后提供一次审计复核服务。</p>				
--	-------------------------------------------------------------------------------------------------------	--	--	--	--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 4.1 付款货币：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97900.00元，含税）。
- 4.2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后，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并书面确认报告完整、准确并通过终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拨付金额为准。
- 4.4 若因政府款项审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4.5 乙方指定按以下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进行结算和支付：
 乙方账户名称：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账 号：2662 5619 1890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发票抬头：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202084P

五、成果交付

交付成果内容：

- 1) 《应用系统代码审计报告》;
- 2) 《渗透测试报告》;
- 3) 其他过程记录文档。

六、服务验收的标准

服务通过验收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安全服务内容;
- 2) 按照合同项下所有安全服务内容提交交付成果;
- 3) 提交项目实施阶段中所有的过程文档;
- 4) 服务期: 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 服务期一年。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 7.1.1 按乙方需要及时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7.1.2 应指定专门联络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工作。
- 7.1.3 需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安全测试的便利条件。
- 7.1.4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应有人配合工作。

7.2 乙方职责:

- 7.2.1 按照承诺合理组织安排, 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 7.2.2 随时跟进项目进展, 及时解决项目问题。
- 7.2.3 优质并按时提交合同要求的各项阶段成果。
- 7.2.4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告知甲方项目进度。
- 7.2.5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7.2.6 乙方配合甲方按照省档案局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8.1 若因甲方原因, 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逾期超过 9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文件超过 90 日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3 合同非违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通知及其内容。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甲方的设计方案、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甲方应用系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叁年不向任何个人、商业组织透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 10.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知识产权应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成果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0.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0.3 合同订立后双方或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动顺延为该合同的履行期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之对方。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10.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四) 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中文书写。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服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3 号鑫汇大厦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2084F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陈 斌

联系电话： _____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长堤路 23 号得胜沙商业城三层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97627A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刘朝丽

联系电话： 0898-6674429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 4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 0898-68525258

经办人： 李登芳

附件：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单位年安全现场测评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确保接受测评的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测评结果客观公正、检查数据和相关文档安全保密，及技术检查实施单位的相关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乙方对甲方进行等级保护安全现场检查。乙方在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确保甲方被检查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拥有或将会有途径接触到甲方单位的某些专有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指国家秘密，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甲方采取保护措施，泄露后会给甲方带来严重不利的各种敏感信息、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发明等，并且确认这些保密和敏感信息专属甲方单位所有，统称“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保护专有信息的规章制度，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该信息处于保密或专属于甲方期间严格保守上述信息未经授权不被乙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和防止泄露的敏感信息的范围及期限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其后的保密期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向任何其它单位披露任何检查过程中获得同时不允许泄露的敏感信息。本协议所称“保密和敏感信息”应当包括披露给乙方的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知晓的国家秘密、甲方单位专有的及从其它单位获得的不适宜对外公开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秘密；

2、组织检查获得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相关技术方面的数据、资料及文件；

3、有关业务状况的数据；

4、甲方业务时事、政策、战略分析；

5、甲方有义务保密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依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甲方单位敏感信息的，乙方防止泄露期限为3年。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国家和海南省的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测评；

3、保证接受监测和现场测评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在检查过程中不因监测和检查引发信息安全问题，确保被检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工具扫描的时间由甲方安排在信息系统承担业务量小的时段进行；

4、在以任何方式处理敏感或保密范围内的任何文件、资料和物品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

5、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需要取得甲方单位授权；

6、乙方应遵从有关文件管理、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规定，不得浏览任何非授权范围内的信息；如以任何方式获得了非甲方单位授权范围信息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单位，并采取相应措施；

7、遵守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向信息系统管理无相关权限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

8、向甲方单位以外的外部单位及人员提供信息时，不得涉及甲方单位的敏感信息，不能确定的，应提交甲方单位确定；

9、遵守有关计算机、网络及技术文档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将含有敏感信息的载体携出甲方单位规定的范围，或传输到非甲方单位授权的系统中；

10、不得将接触到的有关信息系统登录密码、文档的口令、钥匙或其他权

限提供给无关人员；

11、未经允许不得在任何地点将非甲方单位所有的电脑接入接受检查单位网络信息系统，不得在非工作地点登录甲方系统，确需登录的，经授权后应做好安全和保密措施。

12、未经甲方单位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

(二) 在项目完成后的相关规定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交付（并且不会继续占有、复制或交付给他人）在项目期间获得的含有保密和敏感信息的所有记录、数据、笔记、报告、意向书、名单、图样、蓝图、草图、资料、设备、其它文件及载体或前述各项的复制品和任何含保密和敏感信息的载体。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且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 斌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朝明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1932号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项目登记号:ZB2023-0709)海南省社会保险统模式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服务)(标包编号:ZB2023-0709F)，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3年10月1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197900.00)，服务期：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服务期一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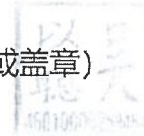
陈放

2023年10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9日

